

議題研析

一、題目：歐洲議會關於著作權與生成式人工智慧決議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人工智慧基本法、著作權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近期生成式影音公司推出創意代理人平台，整合多種生成模型與人工智慧代理技術，可自動規劃腳本、生成畫面、處理配音與剪輯流程，甚至協調第三方模型共同完成內容製作，具備可同時處理文字、圖片、影片與音訊生成之強大功能，引領影視與廣告製作產業進入「全自動內容工作流」時代¹。

四、問題爭點

鑒於生成式人工智慧之產出內容，可能來自未經授權或非法來源之作品，歐洲議會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通過「關於著作權與生成式人工智慧－機會與挑戰」決議（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copyright an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²，茲簡介該決議重點，以供我國法制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歐盟以數位單一市場為基礎建立相關法制架構

¹ 蔡富丞、柯妮妮，Luma 推「AI 創意代理人」平台，廣告與影視製作正式進入全自動工作流時代，2026 年 5 月 10 日，網址：<https://news.pchome.com.tw/living/mypeople/20260510/index-7784111220784121900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² 沈娟娟，歐洲議會通過「關於著作權與生成式人工智慧－機會與挑戰」決議，向執委會提出政策建議，2026 年 5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47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歐盟為因應數位經濟，於 2015 年提出「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戰略，並陸續制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及《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等相關規定；其後，考量人工智慧之高速發展，亦制定《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以期完備整體法制架構。針對著作權部分，則主要由 13 項指令（包括《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等）與 2 項規則建立相關領域之保護框架³。歐洲議會體認到該等框架已難以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對於著作權之衝擊，爰提出前開決議建議歐盟執委會應修正或增訂之相關法規⁴。

（二）歐洲議會決議重點

1、擴大適用範圍

為確保公平競爭，在歐盟境內投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生成式人工智慧提供者，不論是否於歐盟境內設立、人工智慧模型訓練所涉著作權之司法管轄領域為何，及該人工智慧系統產出之結果在歐盟何處使用，應確保其確實遵守歐盟著作權法規；通用型人工智慧模型之提供者，於其產品投放於歐盟成員國，並進行涉及著作權之行為前，亦應確認其著作權政策之相關措施皆符合歐盟及成員國相關規定⁵。

2、落實透明度要求

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或系統之提供者或投放者，應確保用於訓練之內容皆符合訓練所在地之著作權保護規定，並詳細列出用於訓練之受著作權保護清單；針對網路爬取（crawling）行為，除要求其

³ European Commission, EU copyright law, available at :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copyright-legislation>, last visited on May 19, 2026.

⁴ 沈娟娟，同註 2。

⁵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copyright an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hereinafter Resolution) , Recital P、Q、Paragraph 16。

應向網站營運商表明身分外，人工智慧提供者或投放者對其爬取行為亦應保存詳細紀錄；權利人可於作品或其他受保護客體加上浮水印，人工智慧提供者應確保浮水印不被更改，並應提供相關工具以偵測人工智慧訓練材料是否包括該等具浮水印資料；建立相關機制，針對未落實透明度要求者，於一定條件下，當其涉及是否侵害著作權之認定時，推定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已被用於人工智慧訓練⁶。

3、確保權利人之完整控制權

為確保權利人對其著作內容之完整控制權，倘作品或其他受保護客體用於訓練人工智慧以外之目的時（例如生成與權利人在同一市場競爭之產品），應取得權利人明示同意（express consent）；針對新聞著作，權利人對於人工智慧系統與模型將其內容用於訓練之數位使用行為，應擁有完全之控制權或拒絕權，並研議放寬新聞鄰接權（ancillary rights）及相關權利適用範圍，使其涵蓋將該等資料用於訓練以外之目的等情形，倘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經確認已影響新聞媒體流量或收入，應有相關機制給予公平、相當之補償⁷。

4、促使各產業建立自願性集體授權協議

建議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社團（collective management societies）等組織，協調各產業建立自願性集體授權協議，藉此快速建立授權市場，以保護權利人取得合理報酬，並使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取得高品質人工智慧訓練資料，同時賦予權利人決定是否將其作品授權予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及設定相應報酬之自由⁸。惟授權與報酬應視具體情況，為符合比例原則之協商、調整，因此，人工智慧提供者不得透過支付一筆固定總額之方式，取得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之全球授權⁹。

⁶ Resolution, Recital Y、AA、AB。

⁷ Resolution, Paragraph 5-7。

⁸ Resolution, Paragraph 9、19。

⁹ Resolution, Paragraph 21。

5、提升人工智慧開發者與提供者之著作權意識

透過提供合規檢核表 (compliance checklists)、法律與技術工具包、技術指引，及正確著作權法規相關知識等方式，提升人工智慧開發者與提供者之著作權意識，歐盟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中心 (EUIPO Copyright Knowledge Centre) 之成立亦有助於提升相關意識、法律明確性，並形塑一個支持、保護文化及創意之環境¹⁰。

(三) 比較法之借鏡與建議

歐洲議會提出上開決議後，歐盟執委會已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針對 2019 年通過之《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等相關法規，是否足以因應數位科技發展 (包括生成式人工智慧所涉著作權等相關議題)，請公眾及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¹¹。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機關應檢討主管法規與行政措施，並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修正或增訂，爰建議主管機關關注國際相關立法趨勢，適時就現行《著作權法》面臨生成式人工智慧發展所帶來的挑戰，與因應措施為進一步研議，以促進人工智慧發展，並提升著作權保護。

撰稿人：陳育靖

¹⁰ Resolution, Paragraph 22、23。

¹¹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eeks views on the review of EU copyright rules, May 18, 2026, available at :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seeks-views-review-eu-copyright-rules>, last visited on May 21, 2026.